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魏好芳  
電話：(02)7736-5658  
電子信箱：lydia731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4047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遴選辦法、海報 (A09000000E\_1132604047A\_senddoc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「2025第十三屆星雲教育獎」遴選辦法及海報，請貴局（府、署、校）協助轉發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基金113年11月20日公益星行字第1130837號函。
- 二、倘對本案活動或報名有相關疑問者，請逕洽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施芃年專員，電話：(02) 2762-911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